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7,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5,000.00	8.46%	9,925.07	5.6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	1.13%	404.13	0.23%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小计	17,000.00	9.59%	10,329.20	5.8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2023年、2024年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000.00	9,925.07	2023年年初预计额度是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情况进行的初步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客户自身发展及实际需求影响，故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000.00	404.13	
	小计	18,000.00	10,329.20	–
向关联人收取代付电费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01.07	2023年年初预计额度是基于关联方需求的初步预计，预计较为充分，最终以实际发生的电费结算，属于正常偏差
合计	–	18,800.00	10,930.27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志俊
注册资本	9,646.2778万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住所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火车站西(域西工业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李晓雨、青岛英柏投资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4,654万元，净资产为19,36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69,848万元，净利润为3,957万元。

2、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刚
注册资本	5,500.00万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主营业务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郭刚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440万元，净资产为5,98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46,321万元，净利润为1,71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雨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郭克云及其子郭刚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路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云路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云路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决策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15%。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158.4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9,158.4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1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晓雨、郭克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1日 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共有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共有4,71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9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200%。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4年1月行权1,143,542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22%。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9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27日。2024年1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40.0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共有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共有4,71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9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2%。

截至2024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20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0,984,110	0.13	0	10,984,11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7,313,637	72.58	173	6,167,313,810	72.58
H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7,073,747	100	173	8,497,073,920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